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廊环罚委永清决（2024）4号

河北楚航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MA0FQM635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汽配小微企业创业园 B-10 号

根据部检查交办，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对你（单位）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为廊坊旭博涂立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H-OBG-2401-123-1），采样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整份报告上无实际工况数据，原始采样记录单上也没有工况数据。现场查看厂区 DA002 排放口进口当天采样视频，视频中有两名采样人员进行了流速检测的准备工作，大约 2 小时的采样过程全程（16:39~18:41）没有对 DA002 排放口的进口用气袋（2L）采样，查看旭博公司分表计电 APP 内 DA002 排放口设备电源用电，旭博公司于采样当天 17 时 45 分开始停电和环保设施关机，设备关机后采样人员还在继续采样。属于未开展监测直接编造虚假报告。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的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其他类）序号：182：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为情节一般：1%-60%，配合检查的：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处最高处罚额五十万元的 1%-60%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 户名：永清县财政局
账号：91300301001931889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6000012 号

2024 年 5 月 24 日

